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申请执行人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晓宏
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

声 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鉴定评估对象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司法鉴定人的责任。

2、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鉴定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司法鉴定人在被鉴定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4、司法鉴定人对鉴定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鉴定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5、本次鉴定评估是对鉴定评估对象特定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鉴定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鉴定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6、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鉴定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期后重大事项说明。对被鉴定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委托人、被鉴定评估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鉴定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鉴定评估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7、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司法鉴定人和鉴定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鉴定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申请执行人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晓宏
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新新华夏评鉴字(2018)第012号】鉴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鉴定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鉴定评估报告全文。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国家司法鉴定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鉴定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晓宏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进行了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目的：鉴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晓宏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的价值，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鉴定评估方法：成本法

鉴定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鉴定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晓宏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0104执恢191号）所确定的范围，即1台LG956L山东临工牌轮式装载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

鉴定评估结论：经鉴定，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晓宏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RMB73,000.00元）。

(以下无正文)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司法鉴定人:



法定代表人: 奚峻峰

国家司法鉴定人:



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 469 号绿城玉园一期 14 栋 3 单元 301 室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13298

传真: 0991-4686916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